（上接B533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度公司共对外信息披露55份公告，其中包括定期报告及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决策等的信息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线上线下调研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同时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过去三十年间，中国广告行业取得了高速的发展，在体量上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相较于线上渠道的单一性，户外广告投放场景呈现出多样化特征，包括高铁站，地铁站，机场；写字楼电梯广告、影院广告，住宅电梯广告、框架广告；以及户外大屏，高速路平面广告、景区广告等各种场景。这种多样化和生活化的场景覆盖使得品牌能够根据目标受众的日常活动路径进行广告投放，从而实现品牌的广泛覆盖和深度触达，增加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和情感连接。其中以分众传媒为代表的生活空间媒体则是消费者的核心接触点，对城市主流人群具有高到达和高匹配的品质。基于这些行业背景和发展格局，分众传媒作为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可能面临以下发展机遇与挑战：

1、公司媒体价值持续获得市场认知和客户认可，行业领先者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

当前，中国市场的品牌集中度正持续加大，企业如何从同质化走向差异化，从价格战走向价值战，从流量走向品牌成为关注的焦点，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只有打造好品牌才能实现突围。这一背景下，分众的媒体价值不断获得更广范围、更深程度的持续认可。

同时，在资讯模式多元化碎片化、信息过载、选择过多的移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面临过多选择，分众传媒楼宇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高频有效到达城市主流风向标人群，持续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知与认可。

不仅已通过分众成功引爆的品牌仍持续加大投放，起到示范效应，众多新兴品牌也均选择分众进行大量投放，分众已成为媒体碎片化时代屈指可数的流行广告语制造机和品牌引爆核心阵地，是新品引爆、场景触发、渠道助攻、内容事件的强效放大器。未来，公司将继续抓住传统产业向产品高端化、品牌年轻化、销售电商化的升级大潮机遇，进一步强化行业领先者地位。

2、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提供长效增长驱动力

2023年，公司媒体价值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客户结构继续呈现多元化态势。目前公司客户广泛覆盖日用消费品、互联网、房产家居、娱乐及休闲、交通、商业及服务、通讯等多个行业领域。

分众作为针对核心消费人群的重要品牌投放入口，对消费品客户价值稳固，在信息模式持续粉尘化的传播环境下，其线下流量核心入口的媒体价值与品牌引爆功能已被更多客户所肯定。

长期来看，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增长驱动力，并有效助力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而分众本身的媒体价值，也将在众多客户案例的示范效应下，获得更进一步释放。

3、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布局海外业务，向世界输出中国原创模式

公司在全球范围首创楼宇电梯媒体模式，经过多年发展，这一中国本土创新的模式及其引爆品牌的价值已经得到国际的充分认可。

公司正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布局海外业务，在全球媒体业应对移动互联网时代传播难题的环境下，向世界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自2017年以来，公司相继在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日本、印度和越南等海外市场进行布局，已成功证明分众模式在海外市场尤其是亚洲市场可快速复制。公司长期看好海外业务的发展潜力，将持续推进海外市场业务布局，向世界输出楼宇电梯媒体这一中国原创模式，为中国品牌"出海"提供积极助力。

4、相关风险

（1）中国广告市场需求不确定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得广告市场需求面临震荡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近年来，媒体价值持续获得更为广泛的认可，客户数量不断递增，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和均衡化，客户类型广泛覆盖日用消费品、互联网、房产家居、娱乐及休闲、交通、商业及服务、通讯等多个行业领域，收入构成也更为分散，相关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因此，当广告市场需求发生震荡之时，公司可以迅速达成客户结构的切换和调整，实现整体业绩的平稳发展。与此同时，公司拥有优质的媒体资源和丰富的产品线等综合优势，正逐步升级为提供解决方案型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多价值，这些都使得公司具有更强的韧性和稳定性，可支撑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挖掘细分行业客户，以更广泛的覆盖和更多元的结构助力持续稳定发展。

（2）媒体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近几年来，随着各类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结构正在逐步发生变化，这也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这可能将会在另一方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分众传媒作为行业领导者，长期以来，以日均4亿城市主流人群的覆盖能力及强大的品牌引爆力所形成的媒体价值获得了广告客户的广泛青睐，头部优势不断突显。

长期来看，伴随流量红利消失，品牌回归，以及"抢占线下"成为共识，覆盖了主流城市人群工作、生活、娱乐及消费场景的分众传媒正在以难以替代的媒体价值和品牌引爆能力赢得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选择，成为各行业客户选择户外媒体进行品牌营销的标配。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7,101,718.5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8,277,560.9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4,827,756.0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798,308,588.43元。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披露日的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3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33元（含税），共计派发4,765,925,909.58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拟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80%，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分配规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 2015年报 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伟俊	2000年6月	1996年	2008年12月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薇	2003年11月	2004年	2008年12月	202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年6月	1997年	2000年9月	2020年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3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2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3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3年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3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4、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上述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

（1）9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型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固定收益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1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以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金融监管政策调整、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流动性以及本金难以回收等风险。

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上述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同时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也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该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上述担保额度可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担保有效期截止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获调剂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非独立董事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子公司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3%	10,000.00	0.53%	否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73.51%	40,000.00	2.14%	否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对于调剂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395.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众"）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5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三层306-28室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视频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海时众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459.57	178,752.52
负债总额	3,805.28	3,816.21
净资产	158,654.29	174,936.31
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7,495.66	3,532.03
净利润	27,495.66	3,532.03

9、经查询，上海时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多媒体"）

1、被担保人的名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9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3室E座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注册资本：29,127.286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分众多媒体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8,166.84	1,602,959.06
负债总额	1,177,800.41	1,178,337.14
净资产	420,366.43	424,621.92
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33.75	149.68
利润总额	379,005.53	5,251.88
净利润	378,435.11	4,255.48

9、经查询，分众多媒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发生额，具体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的融资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进行相关担保事项。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能有效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61,000万元（未含公司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境外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的融资提供担保7,000万元人民币在质押期间产生的利息），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5%。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95.2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4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2024-3-31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11,258.53	66,956.78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2,361.49	9,925.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66,956.78	5.6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 2023年5月27日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9,925.77	2.4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8月10日

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原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3、法定代表人：胡晓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10、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8%的股权。

1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灏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8,687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5,573百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53,044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13,063百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13、经查询，杭州灏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及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为基础上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预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投票权分别投向数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的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当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5%（含5%）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投票权分别投向数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的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当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5%（含5%）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就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材料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二）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实现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应进行分红。若年度盈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分红，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在符合上述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按规定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有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情况下，全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实现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应进行分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实现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应进行分红。若年度盈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分红，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在符合上述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按规定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有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情况下，全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修订、制定并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说明
1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废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所属企业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K"）至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K"）的上市预备审核取得了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批准。2023年7月，经审慎讨论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后FMK决定暂缓上市并撤回了相关上市申报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2023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与FMK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推进分拆上市的相关事宜。然而当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FMK的实际经营情况、日常资金需求、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事项已临近有效时限，公司、FMK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所属企业至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FMK的业务发展需要，结合政策环境、当地资本市场等因素规划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总体战略发展需要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

四、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度，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合规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等工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9）《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5、8-12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23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年10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2023年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分红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并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后。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均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更为高效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下转B535版）